

【发布单位】 深圳市
【发布文号】 深科工贸信安监字（2010）23号
【发布日期】 2010-02-26
【生效日期】 2010-02-26
【失效日期】 -----
【所属类别】 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 [深圳市](#)

关于开展成品油经营单位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甲种）核发工作的通知

（深科工贸信安监字（2010）23号）

各区安监局、新区经服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安监局《关于我省成品油经营单位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审批权下放实施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安监〔2010〕42号），从3月1日起，我委正式开始我市范围内成品油经营单位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核发工作。为此，我委制定了《深圳市成品油经营单位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甲种）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试行）》（详见附件），明确了许可内容、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和许可程序等。按照指南，申请人直接向市行政服务大厅（东厅）市科工贸信委14号窗口提交申报文件和资料。（联系人：盖风梓，电话：82001473）

特此通知。

- 附件：1. 深圳市成品油经营单位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甲种）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试行）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申请表
 4. 成品油经营单位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1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